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債 務 人 黃文證

代 理 人 楊淑惠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，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，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，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債務人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本件聲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2 消債法庭 法官 羅蕙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曾美滋

07 附件：

- 08 1.提出債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9 2.說明債務人及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
10 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、租屋
11 補助等）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
12 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。
- 13 3.提出受扶養親屬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1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15 4.說明有無其他兼職之情形，若有，最近2年之每月平均兼職收
16 入數額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，若無兼職則請出切結書以
17 資證明。
- 18 5.提出債務人名下所有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農漁會）自聲請前2
19 年迄今之帳戶交易紀錄（含存摺封面、自聲請前2年迄今之存
20 摺內頁歷史交易紀錄影本【應補登至最新餘額】，或電子交易
21 明細資料）。
- 22 6.釋明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有無變動狀況？如不動產、
23 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
24 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
25 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
26 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
- 27 7.債務人有無其他強制執行案件、訴訟案件繫屬於法院？若有，
28 請陳報案件繫屬法院及案號、案件進度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（如
29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）。如現遭強制執行扣款，請檢附相
30 關資料說明每月扣款數額。

- 01 8.提出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02 告。
- 03 9.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債務人之「保險業通報
04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，並依表內之保險公司申請保
05 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證明。
- 06 10.債務人如有以自己或親屬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
07 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
08 收入、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
09 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
10 類、數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
11 （如保險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
12 行名稱、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
13 錄），請再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
14 財產資料。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
15 定駁回本件聲請。